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Synergy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Jiaxing) Co., Ltd.**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可能錄得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96.4百萬元至人民幣423.8百萬元，比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45%至55%。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基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

1. 公司所處氫燃料電池行業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其中燃料電池系統及整車技術尚在發展過程中，氫氣及加氫站等基礎設施尚不完善，氫能商業化場景開發存在不確定性，導致公司部分客戶推遲訂單，本年度收入額未實現預期增長；
2. 本年度公司研發、行政開支增加，i) 本公司為促進原有產品迭代和新產品的技術升級，持續加大研發投入；ii) 公司持續引進和培養專業人才，加強人員團隊建設，人工成本增加，及根據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確認的股份支付費用增加；iii) 基於公司前瞻性戰略規劃，為實現規模化量產奠基，隨著生產基地建設完工，折舊攤銷費用增加；iv) 2023年所產生的一次性上市費用；
3. 本年度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期末規模增大，賬齡增長，公司基於謹慎性原則，按預期信用風險損失方法加大了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計提。

由於本公司現時仍在編製及擬定本集團本年度全年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及本公司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有所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之本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鴻氫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曉敏先生

中國，2024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曉敏先生、楊澤雲先生及葉嘉傑先生；(ii)非執行董事詹湛林先生、黃蛟先生及萬宇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新先生、邢巍博士及黃欣琪女士。